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19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见附件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关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期间的评估和进展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五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¹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国际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别领导人。

3. 安全理事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决定该机制将初步运行四年，在审查其进展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4. 按照其任务规定，如下文所述，余留机制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项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随着两法庭完成其工作并逐步缩小业务规模，余留机制目前较少依赖两法庭的支助服务，并且正在建立其自己的小型独立行政管理机构。余留机制继续与两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职能和服务的平稳过渡，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5. 按照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余留机制只有一套领导班子，即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他们均同时负责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设在阿鲁沙，另一个设在海牙。根据规定，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阿鲁沙运作，承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某些职能。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行，履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交给的职能。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机构和负责人

6.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有以下三个机构:(a) 分庭;(b) 检察官;(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7. 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检察官是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书记官长是约翰·霍金先生。这三位负责人都是在 2012 年获得任命,任期四年。

8. 梅龙主席、贾洛检察官和霍金书记官长目前都担当两个职务:梅龙主席和霍金书记官长分别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书记官长;贾洛检察官也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这些兼职有助于协调移交两个法庭的职能,并具有成本效益,因为每个负责人只领取一份薪金。

分支机构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直在就执行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阿鲁沙分支机构总部协定同余留机制合作,该协定也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计不久将与荷兰缔结关于海牙分支机构的类似协定,而在此之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总部协定暂时适用于余留机制。

10. 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同一地点办公,不过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的永久性房地筹备工作正在推进。建造上述房地的项目正按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决议核可的总时间表如期进行,启用日期预期在 2016 年年初。建筑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已在 2014 年 8 月下旬完成设计,目前正在征选造房的建筑公司。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阿鲁沙举行了投标人会议,这样使可能得标的供应商得以访问该地。余留机制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建筑项目的年度进展报告。

11. 2014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接管了在卢旺达基加利的小规模分办事处,该办事处的行政管理以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该分办事处目前配备余留机制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人员(负责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以及检察官办公室逃犯侦查队的人员。

12. 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重叠存在期间,两者合署办公。余留机制强烈倾向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仍保留该机制的现有房舍,目前正在与荷兰当局讨论这一问题。此外,一个由余留机制的三个机构组成的工作组已经成立,负责协调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行政及人员配置

13. 在 2012-2013 两年期,人力资源、财务、预算、采购、后勤、安保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政服务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协调下由两法庭向余留机制提供。

14. 2014-2015 两年期，由于两法庭逐步缩编，其提供这一支助的能力正在下降。因此，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已商定一个小规模、独立的余留机制的基本所需经费，而且这些所需经费已列入 2013 年 12 月 27 日大会核定的 2014-2015 年余留机制预算。行政职能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余留机制，这将在下一个两年期逐步实施，并且将与两法庭缩编同步进行，以期确保效率、问责和一致性。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力资源科、财务科、采购科和总务科代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履行职能。这些科在履行上述职能时得到余留机制行政工作人员的少量人手补充。最近余留机制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行政干事们已抵达，机制的人手已增加，为余留机制最终独立的行政管理做好了准备。最近在两个分支机构均已安装“Vblock”服务器，并且海牙、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的虚拟专用网络将使这三个地点都可以全面而平等地利用数据库、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这将有助于建立两个分支机构的共同行政管理机制。

16. 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填补了 135 个职位，检察官办公室 36 个，书记官处 99 个，其中包括在余留机制各分庭任职并协助正在进行的司法工作的少量工作人员。

17. 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包括来自下列 47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8. 约 82 的获聘人员是两法庭的现任或前任工作人员。53%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是女性，超过了秘书长关于两性均等的目标，并超过了联合国 42%的平均比例。此外，余留机制已任命了下列方面的协调人：(a) 性别平等和性骚扰问题；(b)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

法律和监管框架

19. 余留机制已建立一个基本架构，负责管理其活动，同时也考虑到有必要制定有关规则、程序和政策，以统一并发扬两法庭的最佳做法。

三. 司法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在进行大量司法工作。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作为独任法官作出了 8 项裁决。在海牙分支，巴克内·贾斯

蒂斯·莫洛托法官发布了 7 项裁决，刘大群法官发布了 2 项裁决。还发布了若干命令。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还根据其执行判决的职权，发布了两项准予提前释放的裁定。他目前正在处理一些其他保密执法事项。主席在作出有关某些执法事项的决定时，酌情与兼任余留机制法官的判决分庭法官进行了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发布了一项关于检方动议的裁决和其他三项保密裁定。

22. 在现已移交卢旺达起诉的 *Munyagishari* 案件中，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无损权利的情况下驳回了第二次撤案请求。

23. 2014 年 5 月 21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 *Radovan Stanković*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案法官组的一项裁决提出的上诉；该裁决驳回了他提出的撤销将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法院审判的请求；将他移交其本国法庭依据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此外，2014 年 11 月 6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 *Eli ézer Niyitegeka* 提出的请求，他请求指派律师协助准备他将要提出的审查请求。

24. 上诉分庭仍在审理一项关于 *Augustin Ndirabatware* 案判决的上诉。*Ndirabatware* 先生正在对 2012 年 12 月 20 日所作、2013 年 2 月 21 日书面发布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他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提交上诉通知书，有关上诉的案情陈述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理关于采纳补充上诉证据的三项动议。对这些动议的审议被推迟到上诉听讯之后。2014 年 6 月 30 日在阿鲁沙就案件作了听讯，并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情况会商。预计将在 2014 年结束之前作出判决。

25. 上诉分庭还在审理 *Milan Lukić* 2014 年 2 月 6 日根据审查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46 条提出的一项请求。该案的案情陈述已经完成。审理该案的法官还在处理一项保密要求。另有一个涉及预计的审查请求的保密事项尚待上诉分庭处理，主席以其上诉分庭法官的身份处理了该案中一个相关的保密要求。

四. 受害人和证人

26.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第 5 条，对于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受保护的证人，余留机制负责提供支助和保护。

27.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目前已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全面运作。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密切协作，进行威胁评估并且协调根据安保要求采取的对策，从而为证人提供安全保护。此外，该股确保妥为保管保密性质的证人信息。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国家司法机关所提请求日益频繁而且每项请求所涉证人众多，该股和证人就所提出的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而开展

的协商继续增加。此外，由于不同案件的请求是向国家法院或在诉讼的不同阶段提出，该股必须在相对较短时间内不止一次与一些证人取得联系。

29. 余留机制还向证人提供持续的支助服务。例如，在基加利分办事处，余留机制继续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特别是为精神创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服务，因为其中许多人因灭绝种族期间针对他们犯下的罪行而感染这种病毒。

30. 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与美国北得克萨斯大学共同开展试点研究，研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证人因作证而受到的长期影响。通过这项研究，余留机制希望提供参与刑事诉讼的影响的全面分析，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并提供一个机会，供证人对作证这一重要的生活事件做情感上的了结。之前与证人进行了 60 次面谈，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另与证人进行 70 次面谈。阿鲁沙分支机构目前正在探索开展类似的作证后研究的可能性。

31.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为制定政策的目的交流最佳做法，并为各自的证人数据库建立共同的信息技术平台。这些努力将最大程度地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并确保余留机制保持和发展两法庭业已建立的最佳做法。

五. 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32. 2012 年 7 月 1 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剩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追捕职责转移到余留机制。具体而言，安理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33. 有 9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仍然在逃。9 名逃犯中，余留机制对以下 3 人有管辖权：Fé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 和 Protais Mpiranya。其余 6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判。逮捕和起诉这 9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重中之重。主席和检察官在书记官长的支持下，已同意就相关政治问题密切合作。

34. 余留机制致力于高效工作，因而继续努力确保随时做好准备，一旦逃犯被捕归案即可开始审判，或受理继续中的审判的上诉。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正在确保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并正在制定必要的政策和程序以及编制一份可供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

六. 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3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协助下，负责监测两法庭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

36. 在移交给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中，两名被告(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已被逮捕并移交给基加利。如前所述，Uwinkindi 案的审判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开始。Munyagishari 案还在预审阶段。于 2007 年 11 月移交法国的 Bucyibaruta 案和 Munyeshyaka 案目前仍在调查阶段。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一个国际机构的监测协助下，通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的临时监测办法，监测向卢旺达移交的案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临时监测一直在监测移交给法国的两起案件。4 个案件的监测报告载于余留机制的网站(www.unmict.org)。

38. 余留机制目前正在与其他表示有兴趣协助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的国际机构进行协商。

39. 原先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 Vladimir Kovačević 案于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因确定被移送的被告人不适合受审，后来中止了诉讼。余留机制继续监测这些移交案件的任何情况变化。

七. 判决的执行

4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主席已开始行使对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相关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指定被定罪者服刑所在的国家监督判决执行情况以及对免刑或减刑请求做出决定的权力。

41. 余留机制依靠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判决的执行地点是在已签署判决执行协定或表示愿意按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者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两个法庭订立的协定对余留机制继续有效。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争取签署更多协定，以增强其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42. 余留机制还向执行国提议了一项新的示范协定，该示范协定进一步明确了财务事项以及执行国和余留机制各自的责任。

43.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9 人目前或在马里(16 人)或在贝宁(13 人)服刑。另有 6 名被定罪者现监禁于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一个执行国。

44. 此外，目前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 18 人正在如下 12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比利时(1 人)、丹麦(2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1 人)、法国(1 人)、德国(3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1 人)、葡萄牙(1 人)和瑞典(2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3 名被定罪者分别被移送芬兰、瑞典和德国服刑。2 名被定罪者现监禁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给一个执行国。

45. 余留机制在与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协作执行独立监狱管理专家在评估贝宁和马里监狱安保需求后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余留机制还一直同国家当局协调，努力落实负责审查各执行国拘留条件的相关检查机构的建议。

46.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余留机制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持续征求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并接收其报告。余留机制还一直密切监测在西非某些国家爆发的埃博拉疫情，并正在这方面开展筹备规划，包括与联合国行动应急中心联系。

47. 余留机制期待塞内加尔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翻修监狱牢房方面继续合作。

八. 档案和记录

48.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事宜。根据《规约》第 27 条第 2 款，两法庭的档案将在余留机制内各自分支机构同地存放。

49. 两法庭的档案包括关于如下方面的材料：调查、起诉和诉讼过程；与拘押被告人、保护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有关的工作；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的文件。这些资料包括文件、地图、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

5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资料并尽可能广泛提供查阅途径，同时确保持续保护保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档案和记录科在编制记录和档案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方面，继续同两法庭密切合作。在阿鲁沙，迄今为止，已收到约 50% 的指定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实物记录。这包括以文件、录音录像和人工制品形式存在的记录。在海牙，在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后，目前仍在整理大量记录，以便进行移交。该科计划在 2014 年底之前执行一项新的系统来管理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这将使移交工作更加切实有效。

52. 该科就将用来存放档案的档案楼提出了更多职能需求、规格和所需资源估计数，从而对阿鲁沙的余留机制新场址的规划继续做出了贡献。该科目前还在努力制定战略并确定工具，以确保安全储存数码记录，便于进行长期保存，供今后世代查阅。

53. 该科继续领导关于制定余留机制的记录保存政策的工作。目前正在制定的政策工具包括关于记录保存元数据和数字文件格式的标准。

54. 该科继续领导或帮助开发余留机制的记录系统，包括涉及非司法记录的综合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会改进记录工作，便利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间交流信息，以便提高业务效率和效力。

九. 各国的合作

5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辖制的人员，并配合执行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和援助请求。与两法庭相同，余留机制也依靠各国的合作。

56. 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如上所述，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的追捕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延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对此提供协助。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同样依靠各国的合作。

57. 余留机制还力求促进与受影响国家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并向这些国家的相关官员通报各项职责从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及余留机制活动的最新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官员已与卢旺达当局会晤，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余留机制代表，包括主席，还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一些地区，与政府官员进行接触，出席公共活动并会晤受害者团体。此外，余留机制主席还在海牙会见了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官员和受害者团体。

5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余留机制已要求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合作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以便查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中的公开记录副本。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就在萨拉热窝建立信息中心的讨论取得了良好进展。虽然仍在继续努力，但与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两国政府关于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建立信息中心的讨论尚未取得类似进展。在基加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准备将信息和文献中心(“Umusanzu”)及另外 10 个省级中心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卢旺达政府。余留机制与这些中心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提高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公开记录和档案的便利性；这方面的努力包括 2014 年 4 月向 Umusanzu 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59. 余留机制已承担努力解决关于在阿鲁沙以外完成服刑的人员地位问题的职责。2015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还将承担处理在阿鲁沙被判无罪或获释人员的职责。余留机制一直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密切合作，推动上述移交工作。

十.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

60. 余留机制经常收到国家当局或国家程序当事方就本国调查和审判被控涉嫌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行为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行为的个人提出的援助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受理并审议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许多援助请求，包括请求审讯被拘留人、修改证人保护措施并披露其证词和证

据(上文关于司法活动的第三节已作介绍)。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综合信息和指南。

十一. 外部关系

61. 余留机制负责人和官员向会员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及联合国的外交代表通报了情况，并就余留机制的任务规定和优先事项与有关团组进行了讨论。

62. 余留机制网站起到了其作为该机构网上形象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众增加了 10%，页面浏览超过 90 000 次。网站增添了新内容，如重点介绍阿鲁沙和海牙档案组所开展工作的专题，以及有关辩护律师并可为辩护律师所用的全面信息网页。通过详细说明在余留机制面前进行辩护的资格要求和申请程序，并提供可下载的申请表链接，余留机制网站表明了该机制对提高效率 and 确保手段平等的承诺。

63. 余留机制继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留问题委员会合作，在 2014 年 11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 周年前共同筹备、设计并落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网站。这项工作总体遗产网站项目的组成部分，其目标是发挥余留机制在两特别法庭关闭后保护法庭遗产方面的作用。该项目包括建立一个灵活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内容管理框架，使余留机制能以一致的方式维护两法庭的遗产网站及其自身的网站。余留机制已被纳入统一的内容管理系统。这一系统将便于以英文和法文以及基尼亚卢旺达文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发布案件卷宗和判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网站将于 2015 年在同一平台上加入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网站。

64. 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关于提供信息查阅的任务，为此，除其他外，余留机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承担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馆的职责。余留机制继续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同等水平的支持，同时通过提高业务效率，包括更重视数码研究和参考服务来降低费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殊书目第三版已经定稿，并将通过协助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研究人员查询关于该法庭的资源，继续为法庭总体遗产增加价值。

65. 余留机制正在探索为坦桑尼亚司法机构及法律学者和学术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开展培训方案和余留机制图书馆资源查阅等项目。上述合作规划正在进行之中，余留机制希望为在不久的将来实现这些目标建立一种互利框架。发展图书馆收藏的工作已重新侧重于扩大馆藏范围，不仅提供法律资源，还提供与档案和记录管理有关的资源。开展所有这些努力的同时还坚持控制所涉费用这一目标。

十二. 结论

66. 余留机制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余留机制获得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荷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支持。这一支持对余留机制继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该机制的重点仍是成为致力于高效地执行任务的小型组织。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关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期间的进展报告**一. 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A. 引言**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种活动以执行任务，包括追捕逃犯、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监督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维护和更新预期将被缉拿的逃犯卷宗以及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审理的上诉和其他诉讼。

2.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建立系统和程序以精简业务并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两分支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第二次分支机构联席会议定于 2014 年 12 月的第一周在海牙举行。

B.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

3.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现已配齐人员，共 15 名核心工作人员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办事分处任职，包括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和 2014 年 8 月 1 日就任的两分支机构行政干事和检察官特别助理。2014 年 11 月 3 日，征聘了一名调查员(P-4)并派驻基加利办事分处，以管理和加强追捕逃犯职能。在预期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上诉作出判决后，为处理这项上诉而组建的四人特设检方上诉小组将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解散。此外，根据预期将被逮捕和审判的余留机制逃犯，检察官正在编制一份可能的工作人员名册。目前正在审查各个职位的候选人。

4. 阿鲁沙分支机构在必要时继续获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以确保各项职能的平稳过渡。

1. 追踪逃犯和审判准备情况

5. 逮捕和起诉三名逃犯(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依然是重要的优先事项，检察官继续努力监测这些逃犯的踪迹，特别注重于大湖区和南部非洲地区。如上文所述，由 3 名调查员(P-3)和 1 名犯罪分析员组成的逃犯侦查队，在征聘了 1 名有经验的调查员(P-4)之后，力量得到了加强。继续在处理这 3 名逃犯的卷宗，以便不断加以更新，确保在进行逮捕时，审判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6. 检察官努力向公众传播信息并再度吁请在追踪和逮捕其余9名逃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为此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厅、国际刑警组织和卢旺达检察长一道,于2014年7月24日在基加利启动了国际逃犯倡议。在可能了解到逃犯下落的情形下,散发了载有这4家机构详细联络方式的新告示。

7. 检察官感谢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国务院(通过其战争罪悬赏计划)以及一些会员国继续对追踪努力提供支持,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在第2150(2014)号决议中再度提出请所有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逮捕和起诉其余9名逃犯的这一至关重要的要求。

8. 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28(3)条,检察官继续在接到请求时,向已移交卢旺达立案处理的6名逃犯(Fulgence Kayishema、Phénéas Munyarugarama、Aloys Ndimbati、Ladislav Ntaganzwa、Ryandikayo 和 Charles Sikubwabo)的追踪工作提供援助。

2. 上诉和上诉后程序

9. 2014年6月30日,上诉分庭听取了关于 Ngirabatware 上诉的口头陈述。预计将在2014年12月18日公布上诉判决并了解此案。此外,检察官对 Ngirabatware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42条提出的关于提供额外证据的第三个动议作了答复。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还对 Gerard Ntakirutimana、Eliézer Niyitegeka 和 Aloys Ntabakuze 提出的上诉后请求作了答复。

3.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源源不断地收到有关方面提出的援助请求。该办公室处理了8个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15份请求。对此类请求作出答复,需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和资料数据库进行广泛的研究、分析和分类,征得证人和保密提供者同意,和(或)就变通保护措施提出呈件。此外,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就5份关于变通保护措施的申请提出了呈件。

4. 保存和管理档案

11.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继续在归档项目方面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该办公室已经从起诉和调查部门向阿鲁沙分支机构移交了补充记录。另外又向阿鲁沙分支机构移交了5宗已结案案件(即 Semanza、Seromba、Setako、Rwamakuba 和 Zigiranyirazo)的225箱记录。此外,还向阿鲁沙分支机构移交了625箱(长94.45米)收集来的证据。移交将随着工作的进展而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

1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向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进行资料移交之前,也在努力按照秘书长关于国际刑事法庭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

和查阅的公报(ST/SGB/2012/3)以及余留机制关于记录(数码记录)的编制和移交准则对所搜集的证据进行分类。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此分类项工作中向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援助。在此项仍在进行的项目中,总共对 70 500 份记录进行了评估和分类。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仍有相当多的工作要做。

5. 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

13. 检察官继续监测移交案件(即 2007 年移交法国的 Wenceslas Munyeshyaka 和 Laurent Bucyibaruta 案,以及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移交卢旺达的 Jean Uwinkindi 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案)的进展情况。检察官的监测同余留机制按照《规约》第 6 条进行的监测不同。检察官认为,在法国, Munyeshyaka 案诉讼程序的审前阶段已经取得长足进展。调查工作目前预期到 2014 年底会完结,任何审判预期会在 2015 年年内开始并结束。按照法国当局提供给检察官的报告,预期 Bucyibaruta 案诉讼程序的审前阶段将在 2015 年年内结束,任何审判预期会在 2016 年年内开始并结束。

14. 卢旺达境内的 Uwinkindi 案审判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在高等法院开始,并在 6 月 4 日和 12 日、7 月 2 日和 16 日、9 月 17 和 18 日、10 月 1、2、15 和 16 日以及 11 月 12 日继续进行听训。下一次听训定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举行。Munyagishari 现在处于审前程序阶段。2014 年 6 月 4 日举行了审前听讯,讨论了翻译问题,2014 年 11 月 5 日又举行了一次。下一次审前听训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举行。尚须确定审判的开始日期。Munyagishari 继续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将其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命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交了呈件,反对 Munyagishari 关于撤销移交令的第二份请求。

6. 其他项目

15. 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就若干项目同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对口部门进行协作。2014 年 11 月在内罗毕进行了有关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佳做法手册(于 2014 年 1 月启用)的培训方案。关于编制国际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最佳做法手册的工作接近尾声,以该法庭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所裁决的案情为基础而对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进行综合陈述的工作正在进展之中。

16. 此外,11 月 4 日和 5 日,在阿鲁沙举行了第 7 届国际检察官座谈会,作为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 20 周年活动的一部分。

C.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17.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满员配置了 10 名核心工作人员,他们均已到任。已经作出了兼任安排,以高效地利用资源。成立了特设起诉上诉组,以处理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所收到的、对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目前，该组由 2 名仍继续协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结案的两起审判尚未下达判决书，特设起诉上诉组内的其他空缺位置仍未得到填补。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正在编制特设检查上诉职位的候选人名单。

18. 海牙分支机构继续在必要时，得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以确保各项职能的平稳过渡。

1. 藐视法庭事项的审理

19.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对 Radovan Karadžić 就藐视法庭指控提出的一项请求作出答复。独任法官驳回了此项请求。

2. 上诉和上诉后事项审理

20.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一直准备应对 Vojislav Šešelj 案可能提出的上诉；Šešelj 目前正在等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

3. 外交和对外关系

21. 2014 年 9 月，检察官组以余留机制检察官身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进行了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次官方访问。检察官在这 3 个国家会晤了外交部和司法部的部长及副部长，并会晤了其他国际官员。在会晤期间，检察官讨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向余留机制过渡的事宜。检察官还就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为便利有关方面在海牙查阅证据而继续提供援助的框架，同三国检察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访问了纪念波斯尼亚穆族、克族和塞族受害者的三处纪念场址。

22.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 2014 年 5 月在(克罗地亚)布里俄尼举行的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区域年度会议。

4.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23. 2013 年 7 月 1 日，各国机关和国际组织提出援助的请求转由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受理，但涉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处理中的案件的请求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当局所提交的申请援助要求数量继续增加，超出了预算预期额。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收到了 5 个会员国和 1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163 份援助请求。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 361 份援助请求。设立了一个临时职位，以处理因收到的请求量大而导致的工作积压。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还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内，来自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络检察官密切合作。对于援助请求作出答复时，需要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证据内查找相关材料、验证文件、接触证人并征得保密资料提供者的同意。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为国家诉讼程序的目的，就变通保护措施事宜提交了 12 份呈件。

24.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申请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展品奥马尔斯卡拘留营模型继续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书记官处暂时保管。独任法官批准了此项申请，但有时间限制。

5. 判决事项

25.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对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就3名被定罪者判决执行事宜索要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并就两起案件中、由余留机制《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内的判决条款引发的法律问题提交了呈件。

6. 保存和管理档案

26. 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正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协作，准备把记录从后者移交给检察官办公室海牙分支机构。
